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澳大利亚Pilbara公司不超过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以自有资金5000万澳元认购Pilbara公司的新增股份，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完成前，赣锋国际持有Pilbara公司4.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赣锋国际将持有Pilbara公司不超过9.3%的股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8-124赣锋锂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澳大利亚Pilbara公司不超过5%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全面、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8-125赣锋锂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临2018-125赣锋锂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赣锋国际认购澳大利亚 Pilbara 公司不超过 5% 股权涉及矿业权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认购 Pilbara 公司不超过 5% 的股权，将直接为公司发展提供所需的锂资源，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及纵向产业链的战略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交易条件根据平等协商确定，该交易事项条件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认购 Pilbara 公司不超过 5% 的股权。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表示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郭华平

黄华生

刘 骏

黄斯颖

2018年12月29日